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作網上申請(在本招股說明書稱為「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I. 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聯繫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釋義)或美國人士(按照S規例界定的釋義)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

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或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或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或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或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5及2313室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始創中心分行	九龍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1樓115室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期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將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如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令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H股並無且將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的定義)，也不是《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只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之任何補充資料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公司註冊股本包括A股及H股，H股持有人應擁有與A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若干H股持有人享的權利除外；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旦獲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己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倘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該人的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得到正式授權作為該人的代理以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暫時地)國際發行中的任何發行股份，還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行中的任何國際發行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行；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所獲得的任何接納及所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希望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如適用)則除外)；
- **明白**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如有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法律，或因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或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之最終裁決；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H股；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和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行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招股說明書及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並且 閣下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招股說明書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
- **知悉並同意** 閣下並未依賴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信息，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顧問並未就該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任何及所有有關該資料或因該資料的任何遺漏或不準確或錯誤而產生的責任；及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信息。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 (a)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印章須刻有其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之申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8月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8月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申請及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本公司不會遲於2008年9月7日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如果當日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

倘未能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公開發行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 公佈結果

香港公開發行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所述日期、時間及形式公佈香港公開發行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08年8月26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址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行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08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行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至2008年8月22日(星期五)，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載列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及
- 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股份公司網站 [www.csrgc.com.cn](http://www.csrgc.com.cn) 查閱香港公開發行的分配結果。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決定之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原定每股發行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行之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行安排 — 全球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之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之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所有權之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所述情況之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之全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行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每股發行股份初始價格，則發行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行股份初始價格之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情況之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行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 — 全球發行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若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行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將發表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閣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全球發行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行安排—全球發行之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如何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亦不會將有關申請轉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視為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之數目。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澄清，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實際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全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處理能力有限及／或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則被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附加資料

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時，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之發行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本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運作)。完成悉數繳付有

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澄清，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的「附加資料」一段。

###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寫指示輸入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要求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H股股份登記處。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行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國際發行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聲明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聲明該名人士為其代理者之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接納該名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如該名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各別同意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增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補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參與全球發行之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已授權招股說明書之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增補文件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其可能要求提供之申請受益人之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於2008年9月7日前均為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2008年8月14日前，向任何人士發行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條文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9月7日前撤銷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之接納以本公司發表之香港公開發行結果公佈作實；
- (xv) 就有關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將有關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
- (xvi)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之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xv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而各中央結算參與者須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同意)遵照及遵從《公司法》、《海外上市特別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xvi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各中央結算參與者須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xix)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xx)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敦促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之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行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初始價格，安排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敦促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列須代表閣下作出之事項。

###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行股份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行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8年8月8日(星期五)</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08年8月9日(星期六)</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b>2008年8月11日(星期一)</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b>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將為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倘若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倘未能於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公開發行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佈。

###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行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繳付之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在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公佈結果」所述之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獲提供))之申請結果及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將發表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之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價格之差額，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之人士確認，每名自行或敦促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持有之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 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08年8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 IV.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交多於一份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之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之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遭拒絕。**

作為所有申請之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行下初始可供發行之 80,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見「全球發行安排—香港公開發行」；或
- 曾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國際發行下之發行股份。

如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則閣下之所有申請還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股本分派之任何股本部分）。

### 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情況：

####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不可於2008年9月7日前撤銷。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此項同意即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具有約束力。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說明書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閣下方可於2008年9月7日或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8年8月14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若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招股說明書提交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公佈中公佈後，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c) 於以下情況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內。

### (d) 於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行下之國際發行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行下之國際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行下之國際發行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行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行項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行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其中一份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閣下申請逾50%香港公開發行初始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或
- 股份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簽署申請表格所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行申請發行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行下之發行股份，但不得同時就兩項作出申請。

## VI.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價格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最高發行價為每股2.7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

---

支付2,787.85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數目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行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VII. 退回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行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決定之發行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初始發行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之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特別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小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 VIII. 開始買賣H股

H股預計將於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1766。

### IX. 股份將合資質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證券之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質證券，H股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上述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